

訴 願 人 李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機字第 21-098-08040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IV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5 年 12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9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8 年 7 月 13 日北

市環稽催字第 0980006917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30 日前至環保主管

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該通知書於 98 年 7 月 15 日送達。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10 日 D82602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2

1 日機字第 21-098-08040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9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9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0

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6708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8 年 10 月 29 日）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（98 年 9 月 10 日）雖已逾 30

日，惟因訴願人前於 98 年 9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 
府……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

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……由直轄市……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六十七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」環保署 91 年 6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34254 號函釋：「……四、汽

車

所有人在未向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前，仍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……。」

行為時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92593A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使用中機

器

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。……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。二、實施區域：臺北市……。三、實施頻率：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四、檢驗期限：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檢驗。

五、實施日期：…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

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 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機車係由朋友使用管理，無法聯繫朋友而無法處理，故於收受定期檢驗通知書時未查看內容而延誤提出說明，且訴願人並無印象有收受此通知書。系爭機車已於 98 年 10 月 26 日辦理註銷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行為時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

0092593A 號公告規定，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，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85 年 12 月，已出廠滿 3 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85 年 12 月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（即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 月）間實施 97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97 年

度定期檢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98 年 7 月 30 日前）補行檢驗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0980006917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

知書及其送達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並無印象有收受通知書，且系爭機車已於 98 年 10 月 26 日辦理註銷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業於 98 年 7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住所地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並由訴願人蓋章收受，有卷附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

又按使用中之車輛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排氣定期檢驗。至是否為「使用中」之車輛，只要車籍資料仍在，在尚未辦妥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前，即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自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，此徵諸前揭環保署 91 年 6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34254 號函釋意旨甚明。查系爭機車雖於 98 年 10 月 26 日辦理註銷

登記，惟於定期檢驗通知書所訂期限（98 年 7 月 30 日）前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。訴願人既未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（即 97 年 11 月至

9

8 年 1 月）間實施 97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98 年 7

月 30 日前）補行檢驗，依法即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

1

目規定，處訴願人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  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